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 安 国

编 制 时 间: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4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二			
申 请 用地面积	0.8551	新增建设用地		0.6903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8551		0.8551
	(一) 农 用 地	0.6903		0.6903
	耕 地	0.1335		0.1335
	园 地			
	林 地	0.2987		0.2987
	牧 草 地			
	其它农用地	0.2581		0.2581
	(二) 建设用地	0.1648		0.1648
	(三) 未利用地			
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株洲市 2014 年报国务院批准 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二		商服用地	0.8551

续一

[illegible]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6903		0.6903	
其中：耕地		0.1335		0.133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0.6903	0.133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李永平'.

编制时间:

2015.6.4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湘水湾码头储备地块						0.8551 公顷	
被征收（使用） 土地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栗雨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凿石社区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使用 国有土 地参照 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金 额
		类名	权属 性质					
	农用地	水田	集体	0.0039	1区	1	108	0.4212
		旱地	集体	0.1296	1区	0.8	86.4	11.1974
		其他林地	集体	0.2987	1区	0.6	64.8	19.3558
		坑塘水面	集体	0.2581	1区	1	108	27.8748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集体	0.1180	1区	1	108	12.7440
		水工建筑物	集体	0.0468	1区	1	108	5.0544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万元)	
青苗补偿费		3. 521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82. 6000	
各类土地补偿费		76. 6476	
补偿总费用		962. 7692 万元	费用综合标准 1125. 914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 人
安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途	社会保险安置	7人	
	留地安置		
径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拆迁户实行安置房和自购商品房安置或被拆迁农民采取宅基地联建安置。		

填表人: 沈永明

审核人: 王立明

审批人: 刘小斌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4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二）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0039			0.1296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7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别		
				0.1335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2420140002		茶陵县腰陂镇长义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1335	7 等	7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0039 公顷*36 万元/公顷=0.1404 万元 旱地：0.1296 公顷*24 万元/公顷=3.1104 万元						
	缴纳金额			3.2508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元/平方米、年

[illegible]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出让	株洲市 2014 年报 国务院批准城市 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二	0.8551	商服用地			
建设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说明						